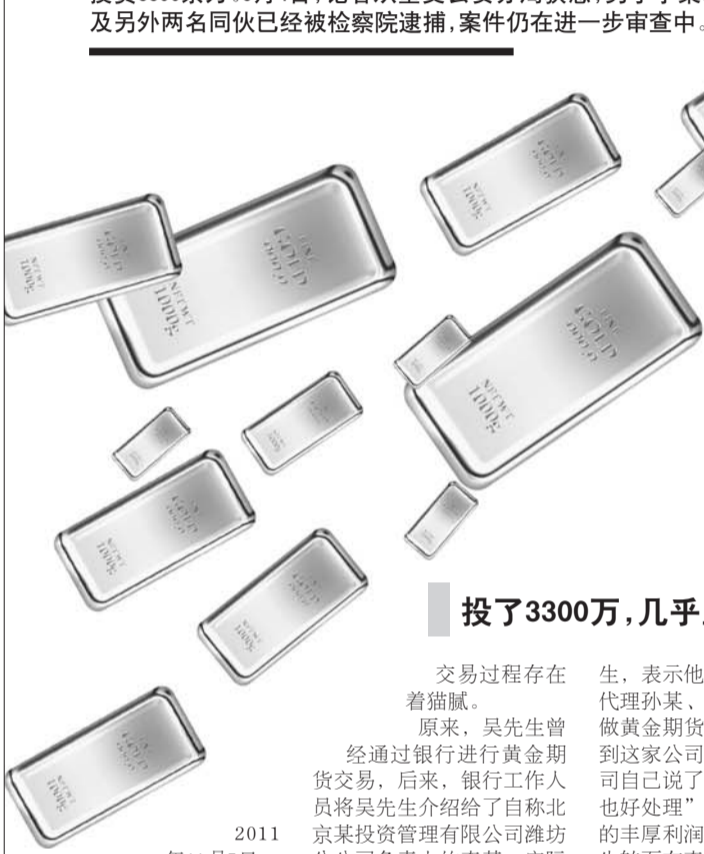


虚假黄金期货交易平台上演“空手套白狼”

三千多万投资全打水漂了

文/片 本报记者 赵磊

因为看中黄金期货这条“财路”，原为北京某投资管理公司做黄金期货代理的李某，开始“另立山头”。他与“合伙人”购买了网上虚假黄金期货交易平台的软件，诱骗受害人吴先生先后投资3300余万。6月4日，记者从奎文公安分局获悉，男子李某以及另外两名同伙已经被检察院逮捕，案件仍在进一步审查中。



民警正在查看证据,录像上是受害人录制的交易过程。



民警审讯嫌犯李某。(视频截屏)

投了3300万,几乎血本无归

交易过程存在着猫腻。

原来,吴先生曾经通过银行进行黄金期货交易,后来,银行工作人员将吴先生介绍了自称北京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负责人的李某,实际上,李某仅仅是北京这家投资管理公司的黄金期货代理,介绍客户从中获得提成。

吴先生在李某的“帮助”下,分别在北京的两家公司投资进行黄金期货交易,起初赚了一些钱,之后就一直接钱,亏了2000多万。

后来,李某找到吴先

生,表示他跟另外两名期货代理孙某、张某成立个公司做黄金期货,让吴先生投资到这家公司,“咱自己的公司自己说了算,一些事情上也处理好”。因为李某承诺的丰厚利润回报,所以吴先生转而在李某的公司投资。

好景不长,吴先生在投资1300多万之后,不但没有赚钱,反而亏损到血本无归。前后总共3300万的投资,全部打了水漂。吴先生找到李某讨说法,李某赔偿了吴先生800万。这时,吴先生也发现了李某开办公司有猫腻,于是到公安机关报警。

这个投资公司实际是个空壳

在接到吴先生报警后,奎文经侦大队一中队的民警迅速出击,将孙某和张某抓获。然而,李某在得知两名同伙被抓后,就一直躲在寿光市的一些小旅馆中。一个月之后,他又先后躲藏到莱芜、东营、日照、莱州等地。

4月25日晚上8点左右,嫌犯李某在莱州一小区内被莱州公安抓获,并随后被移送至奎文公安分局。据李某交代,2011年5月份之前,他和张某、孙某等人是为北京两家公司做代理,期间两个

公司返给三人的交易佣金很可观,最多的一个月光交易佣金就返还100多万。李某等人发现,提供黄金交易平台给客户做黄金期货是条财路,于是就想成立公司自己做。之后,他们通过工商代理人垫资在北京成立了一家空壳公司。

“在北京成立公司其实就是为了使用北京这个名头,让客户觉得公司是北京的,让人能产生一种信任感。”李某说。

在做代理期间,李某知

道公司所提供客户的黄金期货交易平台是需要软件支持的。2011年5月底,李某和张某远赴上海一家专门做网络软件的公司。经过商谈,这个公司同意李某以每月3万元的价格租用该公司的黄金交易软件,同时传送数据。就这样,李某通过这个软件和租用的服务器,自办了一个虚拟黄金期货交易平台,然后开始招揽客户,其中,吴先生正是李某自办公司的一个最大的客户。

假交易平台就像“单机游戏”

6月4日,李某等三名嫌犯已经被检察院逮捕。“这个虚假黄金交易平台,就像是一个单机游戏。”在奎文公安分局,办案民警郎继磊告诉记者,公司从运营商那里买来国际期货交易数据,输入平台中,然后就全部是后台操作。管理员24小时盯着交易平台,客户在平台上做出什么样的操作,他们也相应的在真正的期货交易平台上做出什么样的操作。

客户安装的这个平台其实是封闭的。开始的时候,李某以为

公司的交易平台是联网的,因为公司交易平台提供的数据跟国际黄金期货市场数据是一致的。但是,后来李某确认公司的期货交易平台是封闭的,是虚拟的。

但李某并没有在意。因为自己办的这个黄金期货交易平台本身就不是真实的,也没有跟国际黄金期货市场接轨的,所以,客户投入公司的资金没有转入到国际黄金期货市场。

李某交代,吴先生投入平台的大笔资金,实际上是由公司财务上控制,但是他

也能干预。财务上根据李某的安排往客户交易账户上进行资金注入。也就是说,公司的运营主要依仗交易软件,只要有交易软件就可以运营。

民警郎继磊告诉记者,黄金期货交易依旧是当前经济社会人们投资的一个热门,虽然黄金期货交易市场的行情跌宕起伏,但面对高额利润的诱惑仍有大批的人热衷于从事黄金期货交易,这也就给不法之徒犯罪提供了可乘之机。

相关链接

变相期货交易的认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曾经下发关于变相期货交易认定的复函,2007年4月15日开始实施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八十九条对变相期货交易进行了明确规定:

任何机构或者市场为买方和卖方的不同而变化、条款标准化的合约(或者合同)买卖行为,同时采用以下交易机制或者具备以下交

易机制特征之一的,为变相期货交易:(一)以自身的资产或者信誉,承担买方的卖方、卖方的买方职责,保证参与集中交易的所有买方和卖方旅行合约(或者合同)的交收责任;(二)每天根据合约(或者合同)当日的成交结果,按照一定标准计算买方和卖方的盈亏情况,据此为买方和卖方完成盈亏、税费等资金划转手续,并以低于合约(或者合同)标额20%

的比例向买方和卖方收取资金。由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凡是具备上述特征,又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交易行为,均为变相期货交易。目前,经国务院同意并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以开展期货交易的场所只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